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電視劇投資權利**

轉讓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嘉昇(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啟創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同意將其於聯合製作協議項下之全部30%投資權利及相關責任轉讓予南京啟創，對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593,800元)。

質押協議

於同日，南京啟創(作為質押人)及嘉昇(香港)(作為質權人)亦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啟創將獲轉讓之投資權利質押予嘉昇(香港)，以擔保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嘉昇(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啟創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同意將其於聯合製作協議項下之全部30%投資權利及相關責任轉讓予南京啟創，對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593,800元)。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29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嘉昇 (香港)；及
(ii) 南京啟創

標的事項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包括嘉昇 (香港) 於聯合製作協議項下就該電視劇持有之全部30%投資權利及相應責任。此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30%投資比例、電視劇版權之相應共同擁有權益、收益分配權、署名權及所有衍生權利。

於轉讓協議日期，該電視劇已完成投資款項支付及拍攝，而後續程序包括申請《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審查審批、後期製作、發行及播映尚未進行。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該電視劇預計於2026年年中發佈，原預計收益分成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末收取。

對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對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6,593,800元)，南京啟創須以現金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對價之5% (即人民幣1,21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329,669元)) 須於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支付；
- (b) 對價之10% (即人民幣2,42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659,338元)) 須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餘下對價之85% (即人民幣20,57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2,604,373元)) 主要來自南京啟創於該電視劇首輪播映後之任何發行收益、版權收入或其他收益分成 (該等收益須優先用於結算未付對價，並於首輪播映後180日內結算)，且無論如何，餘下對價須於該電視劇首輪播映後360日內全數結算 (任何不足須由南京啟創自有資金補足)。無論該電視劇是否實現首輪播映、取得相關許可證或產生任何收益，餘下對價餘額須無論如何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全數結算。

對價乃嘉昇 (香港) 與南京啟創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原投資金額、該電視劇現況及潛在未來收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質押協議

為確保南京啟創全面履行轉讓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南京啟創（作為質押人）及嘉昇（香港）（作為質權人）於同日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啟創將轉讓協議項下獲轉讓之全部30%投資權利（包括該電視劇所有相應財產權利，如收益分配權、版權共同擁有權益、署名權及所有衍生權利）質押予嘉昇（香港）。

根據質押協議，嘉昇（香港）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立即行使質押權，包括：(i)南京啟創未能按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款項；(ii)南京啟創違反質押協議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iii)南京啟創進入解散、破產或清盤程序，或發生可能影響其履行能力之重大不利變動；(iv)轉讓協議或質押協議終止或無效；或(v)南京啟創未經嘉昇（香港）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處置質押財產，或修改或終止與浙江優盛之聯合製作協議；或(vi)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餘下對價付款期屆滿而南京啟創未全數結算。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從事(i)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應用系統；(ii)營運私域電子商務平台；(iii)提供人工智能(A.I.)語音技術數據服務；(iv)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v)銷售及貿易廢金屬；及(vi)媒體及娛樂。

本集團原訂立該電視劇投資，作為其發展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新業務之策略一部分。董事當時認為該投資為本集團多元化計劃之第一步，並將提供良好投資回報及額外收入。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嘉昇（香港）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於該電視劇製作，該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監製，並由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主演，原預計於2020年在中國發佈。

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由於COVID-19爆發，該電視劇製作大幅延遲。該電視劇製作最終於2023年完成。然而，據監製張健先生表示，需要額外時間洽談及訂立符合目標收益預期之銷售合約。因此，該電視劇現預計於2026年年中發佈，收益分成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末收取。

本集團之投資權利原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賬目中投資權利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700,000元，並維持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9,700,000元。該賬面值乃採用該電視劇監製提供之預測收益及成本及相關數據，使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釐定。於2025年6月30日，投資權利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換算為港幣後）約為港幣32,459,000元。

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對價與投資權利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記錄之確切金額須經審核，因此可能與本文所述數字不同。

考慮到該電視劇發行及播映之持續延遲，導致潛在收益流入延後，並引入未來回報時間及金額之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現時退出投資為審慎之舉。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收回人民幣24,200,000元現金（較原投資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適度溢價人民幣200,000元），按結構化條款進行，並以轉讓權利質押作為擔保，從而提供較保留投資更大之現金收回確定性。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質押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協議及質押協議訂約方資料

嘉昇（香港）

嘉昇（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投資。

南京啟創

南京啟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啟創由劉鵬擁有60%及楊春美擁有4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啟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嘉昇（香港）根據轉讓協議向南京啟創出售投資權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嘉昇（香港）」 | 指 | 嘉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
| 「投資權利」 | 指 | 嘉昇（香港）於聯合製作協議項下涉及該電視劇之全部30%投資權利及相關責任 |
| 「聯合製作協議」 | 指 | 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就該電視劇之投資、製作、營銷及分銷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之聯合製作協議 |
| 「南京啟創」 | 指 | 南京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
| 「質押協議」 | 指 | 南京啟創與嘉昇（香港）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之質押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協議」 | 指 | 嘉昇（香港）與南京啟創就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
| 「電視劇」 | 指 | 《雪豹二》 |
| 「浙江優盛」 | 指 | 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89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此率或任何其他率兌換、可能兌換或可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